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拓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nathon Kottegoda-Breden

代 理 人 沈以軒律師

郭銘濬律師

張郁質律師

相 對 人 宋淑芬

代 理 人 陳業鑫律師

許弘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5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所為109年度勞全字第13號定暫時狀態裁定撤銷。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第538條之4、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於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109年度勞全字第1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後，因其本案訴訟（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訴訟）即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5號已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經相對人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5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號事件審理中，足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已非「有勝訴之望」，應認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已消滅，且相對人復職後拒絕配合聲

01 請人指示提供勞務，已破壞定暫時狀態期間之勞僱信賴關
02 係，致生聲請人企業經營上之風險，聲請人繼續僱用相對人
03 顯有重大困難，亦有情事變更之情形。為此，聲請撤銷系爭
04 裁定，如前揭請求無理由，請准命聲請人供擔保後撤銷系爭
05 裁定之處分，如認前二者均無理由，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49
06 條第1項規定，改命聲請人「繼續僱用」相對人，而非「以
07 原職位繼續僱用」相對人等語。

08 三、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指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
09 度勞訴字第8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57
10 號判決、勞動契約、相對人與其主管潘立月於民國110年8月
11 25日至30日往來電子信件、相對人111年3月31日、4月29
12 日、5月30日、11月24日之工作日誌、相對人111年3月18日
13 至5月31日、112年11月9日至11月24日間回報工作日誌之電
14 子信件、111年4月21日會議錄音檔、111年4月21日會議錄音
15 檔譯文、110年10月、11月相對人與潘立月間設定年度目標
16 相關之往來信件、111年聲請人財務委外服務合約及112年7
17 月至10月委外請款單、聲請人111年3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
18 資產負債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平均每人月消
19 費支出」等件為證。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後，相對人提起
20 之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台上字
21 第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乙節，經本院調閱上事件卷宗
22 查核屬實。可認相對人聲請系爭裁定後，因其本案訴訟，已
23 受敗訴判決確定，足認系爭裁定有撤銷之事由，則依前揭規
24 定，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